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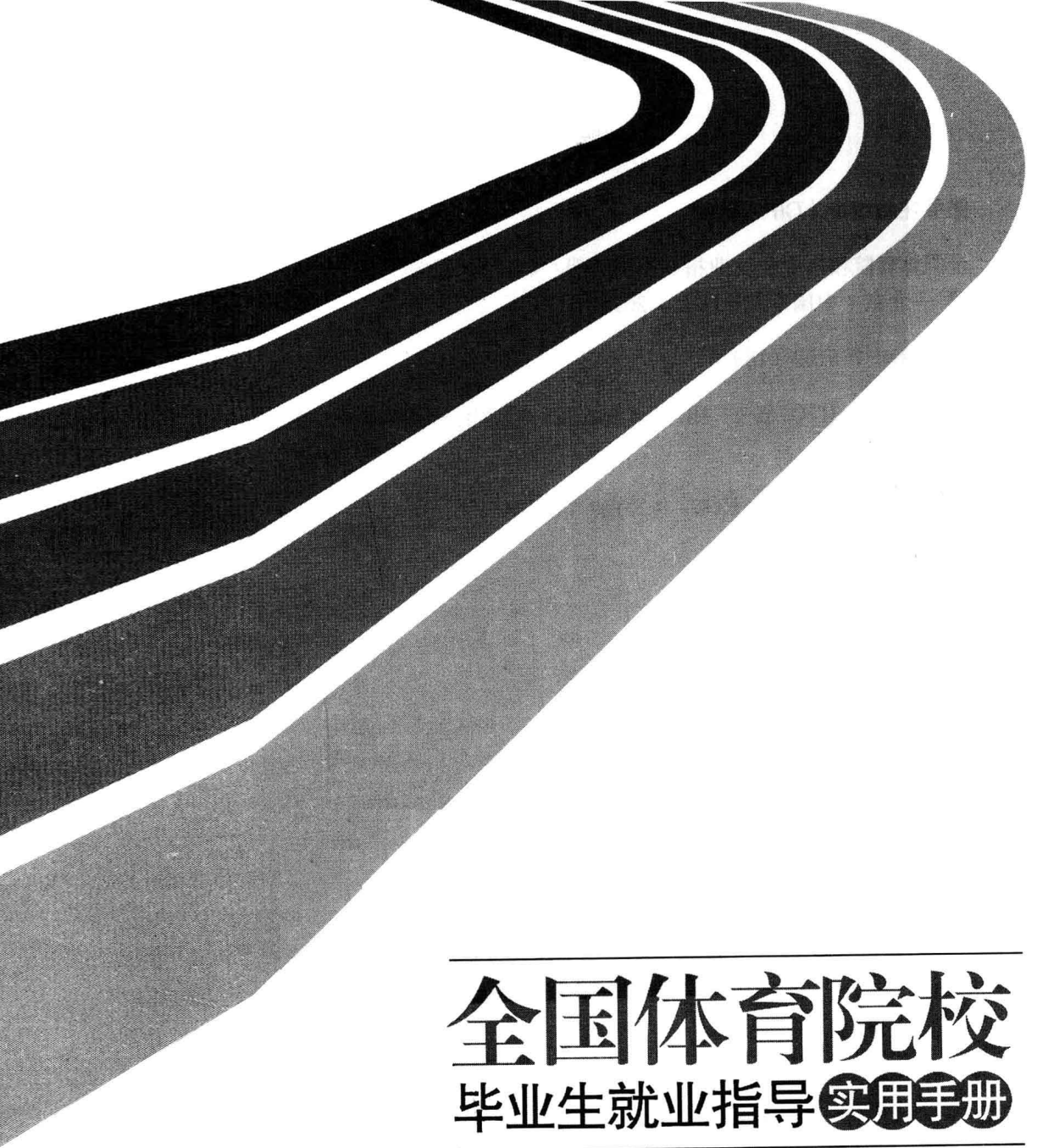
NATIONWIDE SPORTS COLLEGE
GRADUATES EMPLOYMENT GUIDANCE HANDBOOK

全国体育院校

毕业生就业指导 **实用手册**



中国宇航出版社



全国体育院校

毕业生就业指导实用手册



中国宇航出版社

· 北京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体育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实用手册/《全国体育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实用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159-0189-3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体育院校—毕业生—职业选择—手册
IV. ①G647. 3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0012号

策划编辑 范占英 责任编辑 范占英 王妍
责任校对 孙喆 装帧设计 一克米工作室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8号 邮编 100830
(010) 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 68371900 (010) 88530478 (传真)
(010) 68768541 (010) 68767294 (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 68371105 (010) 62529336

承印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次 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规格 787×960

开本 1/16

印张 11.75

字数 204千字

书号 ISBN 978-7-5159-0189-3

定价 18.9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全国体育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实用手册》

编委会

顾问 金华省 彭晓吉 李凤芹 姜兴华

主编 赵冰(北京体育大学)

副主编	刘立强(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	李国忠(沈阳体育学院)
	雷海林(武汉体育学院)	李继东(河北体育学院)
	陆卫平(首都体育学院)	陆玉林(南京体育学院)
	连增威(山东体育学院)	张卓林(北京体育大学)
	游林生(上海体育学院)	周彬(吉林体育学院)
	杨辉(北京体育大学)	张铎(哈尔滨体育学院)
	张朝阳(西安体育学院)	徐扬(上海体育学院)
	周辉(成都体育学院)	朱家玲(天津体育学院)
	朱俊平(广州体育学院)	王正(北京体育大学)

编委	严海平(南京体育学院)	任杰(山东体育学院)
	付宝森(沈阳体育学院)	韩学峰(成都体育学院)
	冯寿洪(广州体育学院)	欧雪松(成都体育学院)
	李海滨(首都体育学院)	



致全国体育院校毕业生

亲爱的毕业生同学们：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几年前你们第一次踏入大学校园，如今你们即将与师长、同学、教室、校舍说一声道别。相逢又告别，离岸又扬帆。你们用才智和学识取得今天的收获，又将以明智和果敢迎接明天的挑战。

然而，你们为放飞心中的梦想，做好充分准备了吗？

在毕业的这一年里，你们将接触到多种不同的表格与概念，你们知道这些表格怎么填写，那些概念是什么意思吗？为了促进毕业生就业，国家出台了多项与毕业生息息相关的就业政策，你们知道都有哪些政策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政策帮助自己顺利就业吗？当你们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准备毕业后去用人单位工作，你们知道相关就业手续怎么办理吗？你们知道应该履行哪些就业流程吗……

自2006年以来，国家体育总局已连续举办了6次全国体育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搭建了交流、研讨平台，对全面提升体育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起到了强有力的促进作用。2011年，为更有针对性地做好体育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切实帮助毕业生解决就业过程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北京体育大学联合全国13所体育院校，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综合全国体育院校多年的毕业





生就业工作经验，共同编写了《全国体育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实用手册》，并力求使本书内容更翔实、案例更具体、指导更权威、解读更生动，从体育院校毕业生的实际需要出发，涵盖了毕业生择业、就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就业政策、就业概念、就业流程及手续办理指南等内容，并以“问答”的形式，生动回答了毕业生遇到的常见问题。

对于毕业生同学们来说，转眼之间已站在人生另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十载寒窗苦读已经为你们今后辉煌的人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在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下，只有做好充分的准备，调整正确的心态，才能够抓住有限的机遇，在事业的舞台上舞出自己的一片天地。希望本书能够常伴毕业生手边，切实为求职路上的你们提供帮助，这将是编委会老师们最大的欣慰。

最后，祝同学们前程似锦，在职业发展与人生道路上走得平坦如意！

本书编委会
2012年2月





第一章

Chapter 1

与毕业生有关的就业概念 / 001

- 一、毕业、结业与肄业 / 001
- 二、生源地 / 002
- 三、毕业去向 / 003
- 四、派遣、二分、待分与改派 / 003
- 五、统分、委培与定向 / 005
- 六、推荐表、接收函与就业协议书 / 005
- 七、劳动合同 / 007
- 八、进京指标、留京单列与留京调控比例 / 008
- 九、人事代理 / 008
- 十、五险一金 / 009
- 十一、就业报到证与户口迁移证 / 009
- 十二、用人单位违约和毕业生违约 / 012
- 十三、试用期、见习期与服务期 / 012
- 十四、灵活就业 / 014
- 十五、自主创业 / 014

第二章

Chapter 2

就业流程及手续办理指南 / 015

- 一、毕业生就业流程 / 015
- 二、待分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 016



- 三、改派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 016
- 四、推荐表、三方协议样表及填写说明 / 017
- 五、接收函 / 038
- 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选择去向表 / 040
- 七、毕业生出国留学申请表 / 041
- 八、毕业生委托暂存户口和档案申请表 / 042
- 九、用人单位拟接收证明 / 043
- 十、贫困毕业生就业援助申请表 / 044
- 十一、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045

第三章

Chapter 3

毕业生就业手续问答 / 050

- 一、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要分哪几步? / 050
- 二、填写就业协议书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 051
- 三、毕业生违约的后果是什么? / 052
- 四、毕业生如何办理改派手续, 改派有何限制? / 052
- 五、签了就业协议后, 又被录取为研究生、考取了公务员或出国留学, 怎么办? / 053
- 六、毕业生档案中应包括哪些材料? / 054
- 七、对于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怎样办理档案和户口? / 054
- 八、考上研究生或二学位的毕业生怎样办理档案和户口? / 054
- 九、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 将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055
- 十、参加西部志愿服务团, 北京市村长、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项目的毕业生, 怎样办理户口和档案? / 055
- 十一、如果用人单位不能解决毕业生的户口, 毕业生能否去就业? / 056
- 十二、毕业生到单位报到需要哪些材料? / 056
- 十三、劳动合同必须具备哪些条款? / 056
- 十四、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什么? / 057

- 十五、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有何区别? / 058
- 十六、应届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能享受哪些鼓励政策? / 059

附录一

Appendix I

国家促进毕业生就业政策 / 061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061
- 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065
- 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当前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 070
-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 071
- 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的通知 / 073
- 六、2010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 077
- 七、科学技术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 / 087
- 八、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 089
- 九、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 093

附录二

Appendix II

各省市毕业生就业政策 / 098

- 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 / 098
-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00



- 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1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07
- 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1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 113
- 五、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0年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26
- 六、中共黑龙江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29
- 七、辽宁省关于做好2011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37
- 八、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144
- 九、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 16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51
- 十、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57
- 十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0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63
- 十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65
- 十三、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72
- 十四、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1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74



第一章

与毕业生有关的就业概念

Chapter 1▶

毕业生在就业的过程中，会遇到许多就业概念，对这些概念理解得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就业效果。在此，我们对就业基本概念进行梳理，以便同学们查看。

一、毕业、结业与肄业



1. 毕业

毕业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学校准予毕业的情况。毕业生由其所在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结业

结业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的情况。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同学，一般可以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补考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见各校的具体规定）。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就业，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办理就业手续，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已被录用的结业生，在国家



财政拨款单位就业的,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比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资标准低一级。在规定时间内无单位接收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结业生在一年内补考及格换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毕业资格,工资待遇从补发证书之日起按毕业生对待。

3. 肄业

肄业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情况。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和学历证明。大学肄业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国家不负责办理肄业生就业手续,由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转回其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二、生源地



一般而言,就业协议书中的毕业生生源地是指入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本科生和研究生略有不同。

1. 本科生的生源地

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高考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一般为在哪个省市(自治区)参加高考,就是哪个省市(自治区)的生源。但有一个例外情况:北京地区的竞技体育学校、艺术类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招收的非北京户籍学生考入大学的,其生源地仍为考入上述中等学校前生源所在地,而非北京生源。

2. 研究生的生源地

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未间断学业,由大学起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为考入大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且已在工作单位落户(非集体户)的,原则上以工作地为生源地。

3. 生源变更

某省生源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其父母双方或一方的户口迁到另一省市,属于生源变更。比如某毕业生是江苏省的生源,在他上学期间,其父母的户口迁到了上海市,这就属于生源变更。

生源变更主要用于户口和档案迁转。对于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来说,其户口和档案直接转到工作单位,生源变更没有任何意义;对于没有落实工作单位,要求回省参加二次分配的毕业生,最好进行生源变更,以便将其户口和档案





转回现在的家庭所在省市。

办理生源变更手续时,毕业生要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上报所在省(直辖市)教委审核,经所在省(直辖市)教委审核同意后办理生源变更手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 ① 父母变更工作前的工作单位说明;
- ② 父母变更工作后的工作单位说明;
- ③ 父母变更工作后的户籍证明(由当地派出所出具);
- ④ 家庭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生生源变更的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4月底。

三、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主要指毕业生的就业状态,一般分派遣、考研、考双、接本、出国、病缓、待分、不分、延期、二分等几种形式。毕业去向直接决定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如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转接的手续办理方式。如派遣的毕业生可以办理就业报到证,考研的毕业生不能办理就业报到证等。

四、派遣、二分、待分与改派



1. 派遣

派遣是指毕业生落实接收单位,学校为其出具就业报到证,并在其毕业后将其人事关系转入接收单位的就业形式。其中,对于接收单位,要求其能够具备接收毕业生的资格,一般来说,要求用人单位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问题(如果毕业生入学前户口未转入学校且落实的接收单位在其户口所在地,则不要解决户口问题)。

2. 二分

二分是指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落实了灵活就业单位(单位不具备接收毕业生的资格,如单位不能解决北京市户口或没有编制等)、准备毕业后再参加研究生考试或申请出国等原因,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派遣回生源地区,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继续落实其就业或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



3. 待分

待分是指毕业时由于一定原因将户口档案暂时留存学校的一种状态，如毕业时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服务项目的毕业生，服务期满并落实就业单位后再办理就业手续的，或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将户口和档案留存学校的未分毕业生，这种情况需符合北京市关于毕业生户档留校的相关条件。

4. 改派

改派是指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和主管部门核发报到证后，进行单位及地区调整的一种做法。按有关规定，调整改派应在毕业生自第一次派遣离校之日起的一年内进行，超过时间一般不予受理。因此，申请改派的毕业生应注意向学校提出申请的时间限制。为维护就业方案的严肃性，保证签订协议后各方的权益，毕业生派遣后原则上不得改派。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调整的，学校审核同意后，统一报上级主管部门并下达调整方案，按照调整方案办理改派手续。

毕业生办理改派手续需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逾期将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一年以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总体上，改派有以下注意事项：

（1）学校就业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以后，原则上不予调整。

（2）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就业单位的，在毕业后一年之内由学校提出调整意见，经市教委同意，为其办理改派手续；超过一年的，按在职人员流动办理。

（3）毕业生办理改派必须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

（4）有以下几种情况的改派申请，原则上就业部门不予受理：已派遣京外单位就业，欲改派在京就业的；外地生源毕业生已经派遣至在京单位，又提出在京改派但不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的；已派遣毕业生申请跨省市改派，但不是回生源地就业的；上报就业方案为回省待就业，又申请跨省市就业的；毕业生毕业后无故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要求办理改派手续的。

（5）申请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后，因种种原因未成行的，学校负责为其办理回生源地所在地就业的手续。

（6）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毕业生，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后要求就业的，应回





生源地就业；中途退学的研究生回生源地就业。

(7) 定向毕业生应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到原定向单位（地区）就业，原则上不予改派。

(8) 未经学校允许，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将学生退回学校。

(9) 学生档案已经不在学校的毕业生，须待学生档案退回学校后，方可申请办理改派手续。

五、统分、委培与定向



1. 统分

统分旧称统招统分，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按照国家制定的高考招生办法规定的章程制定的分数标准统一录取的本科生和通过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国家分数线统一录取的研究生，具备统分资格。

2. 委培

委培即委托培养，某个单位委托另一个单位对人员进行定向培养，满足对此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毕业时按照委托培养协议执行就业政策。

3. 定向

定向即定向就业，定向就业招生是为了帮助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培养人才，保证他们得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而制定的一项政策。定向培养方式为定向的高校毕业生要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

六、推荐表、接收函与就业协议书



1. 推荐表

毕业生推荐表是由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通过各高校发放给毕业生的推荐材料，是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信度。以北京地区为例：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第二章）是由北京市教委制定，由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通过北京地区各高校发放。发放对象是具有派遣资格的毕业生。一般来说，推荐表有如下作用：

(1) 推荐表是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只有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





生才有资格领取毕业生推荐表。定向、委培毕业生、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没有推荐表。

(2) 推荐表是毕业生申请户口、报考公务员等的必备资料。按照北京市人事局的规定,用人单位申报解决毕业生北京市户口,推荐表是必须要提交的申报材料之一。同时,毕业生如果报考国家公务员,也必须提交推荐表。

(3) 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推荐表内容须经过毕业生所在高校审核并加盖公章。

2. 接收函

接收函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由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同意该用人单位接收该毕业生的证明材料。落实到中央各部委直属单位,应以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及部委人事部门盖章为准,比较常见的是人事部开具的户口接收函等;落实在生源省、市、自治区所属单位的,应以用人单位的人事部门盖章为准;跨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必须以接收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人事部门或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为准,比较常见的是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户口接收函。另一种是用人单位开具的表示接收该毕业生到单位工作的正式的书面证明材料,常见的有用人单位要求学校先在就业协议书上盖章而开具的接收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的正在为毕业生办理有关就业手续的证明等。

3. 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全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见第二章)的简称,俗称“三方协议”,是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印制,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在我国当前的就业体制下,就业协议是教育主管部门制订就业计划的依据,是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的依据,是确认就业意向和劳动需求的凭证。

就业协议书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毕业生情况及意见,包含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和应聘意见,由毕业生本人填写;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包含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毕业生档案转寄单位名称、地址,毕业生户口迁移地址和用人单位意见等内容,由用人单位填写;学校意见,包含学校联系人、毕业生培养方式、院(系、所)意见、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等内容,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填写。

就业协议书最重要的作用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毕业生按照就业协议的内容,毕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





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在毕业生毕业后，做好各项接收工作，安排毕业生就业；学校按照协议书内容，审核并列入建议就业方案，报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就业协议书内容，办理就业手续和户口、档案迁移手续。

对于就业协议书的法律性质及责任承担，尚无立法上的明确规定，但就业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民法相关理论，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要件是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就业协议书是高校毕业生在就业阶段通过与用人单位的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确定单位愿意接收、学生愿意去此单位工作、学校经审核同意派遣的协议。因此，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对三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就业协议书具有民事法律上的合同效力，需要当事人严格遵守。

七、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同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等用人单位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协议，劳动者加入某一用人单位，承担某一工作和任务，遵守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有义务按照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根据劳动法律、法规和双方的协议，提供各种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受本单位成员的各种权利和福利待遇。需要提醒的是就业协议书不能等同劳动合同。

聘用合同是事业单位与职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关于履行有关工作职责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聘用合同是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的有隶属关系的协议，属于身份关系协议的范畴。

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政府干预的程度不同。目前事业单位仍在改革当中，作为聘用合同一方当事人的用人单位尚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独立的市场主体，这一点与企业已在改革中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也有所区别。国家在用人编制、经费、工资制度等方面仍对事业单位实行宏观管理，因此事业单位与聘用人员订立聘用合同的内容不仅反映该事业单位的意志，也应当体现国家宏观管理的内容。

聘用合同是广义上劳动合同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劳动合同的基本特征，其基本制度与劳动合同相一致。

